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5-067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1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曲宁先生
-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 会议召开时间：
 -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26日下午14:30
 -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9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57人，代表股份149,594,356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0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46,773,356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43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0人，代表股份2,821,0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2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50人，代表股份2,821,0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50人，代表股份2,821,0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21%。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会议出席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136,0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36%；反对32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3%；弃权13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540%；反对3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207%；弃权13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53%。

本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196,5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41%；反对25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0%；弃权14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986%；反对25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77%；弃权14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37%。

本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3.0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217,0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78%；反对23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5%；弃权1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253%；反对23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80%；弃权1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67%。

3.02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187,6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81%；反对23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3%；弃权16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831%；反对23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05%；弃权16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63%。

3.03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223,6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99.7522%；反对25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7%；弃权1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593%；反对25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63%；弃权1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44%。

3.04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235,6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02%；反对25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9%；弃权10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847%；反对25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11%；弃权10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43%。

3.05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217,6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82%；反对257,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4%；弃权1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466%；反对25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21%；弃权1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13%。

3.06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194,8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9%；反对27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4%；弃权12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384%；反对27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07%；弃权12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09%。

3.07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189,4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3%；反对26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4%；弃权1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469%；反对26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08%；弃权1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423%。

3.08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212,6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8%；反对26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0%；弃权11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693%；反对26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67%；弃权11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39%。

3.09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212,9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50%；反对25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0%；弃权12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800%；反对25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77%；弃权12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23%。

3.10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159,8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95%；反对28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0%；弃权14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8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977%；反对28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276%；弃权14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47%。

3.11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226,6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42%；反对26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9%；弃权10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656%；反对26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01%；弃权10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43%。

以上3.01至3.02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3.03至3.11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